

关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东塑集团”）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行业自律管理规则之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聘请律师合同》，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

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三）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交易商协会注册，并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8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7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887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0年5月26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制造塑料制品、聚

氨酯床垫、纺织绗缝复合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硅油、阻燃剂、辛酸亚锡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和2013年度会费缴纳凭证，并在协会网站即时信息中反映为企业类会员185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如下：

东塑集团的前身为 1960 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沧镇福利草袋合作社，1970 年更名为沧州市东风塑料厂。

1998年3月，经沧州市深化企业改革推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沧州东风塑料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沧推进委[1998]3号）和沧州市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沧州市东风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沧股办字[1998]2号），由原沧州市第一审计事务所审计、验资，并出具沧审评（1998）7号审计报告和沧州市内验字（1998）64号验资报告，沧州市东风塑料厂分离组建沧州市东风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601.24万元。投资主体为：沧州市东风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入股951.6万元，占股本的59.43%；17名自然人入股人民币

649.64万元，占股本的40.57%。

2000年5月，发行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改制设立河北沧州东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0]25号），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设立河北沧州东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66万元，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5,566万股。公司发起人为沧州市东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于桂亭、孟庆升、赵如奇、肖燕。该次股东出资由沧州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沧欣会港验字（20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2年5月，发行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河北沧州东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冀股办[2002]16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6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2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92万元全部由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形式认购，该次增资由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沧华所内验字（2002）第7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2年5月，发行人连同其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东塑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东塑威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市宏科有限公司设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此次企业集团设立于2002年6月4日经河北省工商局核准，并核发了编号为冀企集（2002）第002号《企业集团登记证》。同时公司名称由河北沧州东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发行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冀股办[2004]15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5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8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69万元全部由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形式认购，该次增资经由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沧华所内验字（2004）第11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5年1月，发行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暨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冀股办[2005]1号），对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

股东会)所持股份进行规范,即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84.57%的股份共计9,207.48万股转让给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会员持有,并对公司股本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东由5个增加至750人,其中:于桂亭持有2,181.87万股,占股本总数的20.04%;孟庆升持有384.5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53%;肖燕持有360.5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31%;赵如奇持有315万股,占股本总数的2.89%;古传明、赵炳录等746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7645.13万股,占股本总数的70.22%。

2006年10月22日,发行人股东周洁等670人将其所持有的共计3069.7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于桂亭等19名原有股东及高亚云、丁圣沧、陈宏伟3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经2006年10月24日召开的东塑集团三届三次董事会以及2006年11月9日召开的东塑集团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11月10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有97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于桂亭持有3,585.62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2.93%;孟庆升持有613万股,占股本总数的5.63%;肖燕持有557.1万股,占股本总数的5.12%;赵如奇持有566万股,占股本总数的5.2%;古传明、霍玉章等93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5,565.2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51.12%。

2008年2月,发行人股东赵炳录等58人将其所持有的共计3,396.7万股分别转让给于桂亭等15名原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有38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于桂亭持有4348.1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9.94%;孟庆升持有926万股,占股本总数的8.51%;肖燕持有858.5万股,占股本总数的7.89%;赵如奇持有1202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1.04%;其余34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3552.32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2.62%。

后发行人又发生过多股变更,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自然人29人,股份数额排在前五名的股东为于桂亭持有3478.54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1.95%,赵如奇持有1202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1.04%,孟庆升持有926万股,占股本总数的8.5%,谷传明持有909万股,占8.35%,于新立持有868.72万股,占股本总数的7.98%;其他24名股东合计持有3502.73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2.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了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已经通过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且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2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全体董事经审议决定同意公司2013年度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金额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全体董事签署了该董事会决议。

2012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公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一致决定同意：一、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金额总规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及董事参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合规。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注册或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和《注册规则》第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程序。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公告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下称“《发行公告》”），《发行公告》中就以下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重要提示、释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主要条款、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安排、分销事项、风险提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等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发行公告》格式、内容及发行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公告》及发行安排均合法合

规。

（二）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制作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按照《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对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担保、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机构等内容进行了说明或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对主要事项的编制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评级报告

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大公国际”）为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公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09年12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519899），并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大公国际具备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04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可为发行人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3】1283号（主）），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3】1283号（债）），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大公国际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具备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质，且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评级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

1、本所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为：091500101393），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本所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资质合法有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代丽丽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0611280808的执业证书、欧阳锐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0911322150的执业证书，上述执业证书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检，其资格合法有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合法资质。

2、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计报告

1、2010-2012年三季度、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冀华所审字[2012]第382号、冀华所审字[2013]第247号。

2、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0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000000580），并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在交易商协会备案，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可为发行人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申树德（证书编号：130000492274）、袁丽萍（证书编号：130000490765）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下称“《承销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本期短期融资券。

2、中国银行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349（2-1））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中国银行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2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号），中国银行具有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具备担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注册或备案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使用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365 天。

根据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冀华所审字[2013]第 247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及 201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下称“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303,640,706.16 元，发行人本次融资券待偿余额与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5.34%；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292,615,987.85，发行人本次融资券待偿余额与发行人截止 201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5.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待偿还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及 201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本期发行待偿余额均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关于发行融资券后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 40%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并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

（三）治理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司其职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资产财务部、市场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和安全生产部等各职能部门。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7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4 名，公司职工代表 3 名，选举 1 名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定人数，可以履行相应职责。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设定相关的职责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章程。

（四）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塑料制品、聚氨酯床垫、纺织绗缝复合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硅油、阻燃剂、辛酸亚锡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投 资额(万 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 股比例
沧州明珠塑料 股份有限公司 (002108.SZ)	沧州市运河 区沧石路张 庄子工业园 区	34,015.48	7,476.33	生产和销售高密度聚 乙烯胶管、聚乙烯塑料 管材及其他制品	37.54%
沧州东塑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沧州市运河 区新华西路 13号	5,000.00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沧州市中小企 业信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沧州市运河 区新华西路 13号	803.00	500.00	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 信用担保	62.27%
沧州东塑集团 洁通塑料有限 公司	沧州市运河 区新华西路 13号	200.00	140.00	生产和销售PVC管材管 件	7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为:PE燃气管、给水管管材、管件;薄膜制品;商品房销售;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颐和酒店;硅胶管管材;租金收入;泡沫;硅油;催化剂T-19;复合布。

3、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3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立项	建设用地 许可	环境评估 审批	预计投 产时间	总投资额	截至2013 年一季度末 已投资额

沧州明珠 BOPA 包装 薄膜项目	沧发改技术 备字(2011) 28号	沧高国用 (2012) 第001号	沧环表 (2011) 25号	2013年5 月(已投 产)	12,399.00	9,732.53
沧州明珠 锂离子电 池隔膜项 目	沧发改技术 备字(2011) 27号	沧高国用 (2012) 第001号	沧环表 (2011) 24号	2013年6 月(已试 车)	13,920.00	7,599.27
沧州明珠 PE 管材管 件项目	沧发改技术 备字(2011) 26号	沧高国用 (2012) 第001号	沧环表 (2012) 49号、沧 环表 (2012) 50号	2013年6 月	15,268.16	4,316.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需要暂停或停止建设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

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及其他违法行为，也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相关安监、环保、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政策，且未发现限制融资行为的情况。

(五) 受限资产情况

1、借款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13年3月末，发行人借款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96,572.81	65.55%
长期借款	48,800.00	33.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0.00	1.33%
合计	147,332.81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金额/万元
信用借款	12,642.65
抵押借款	9,000.00
保证借款	44,930.16
质押借款	30,000.00
合计	96,572.81

说明：

- 1) 抵押物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和房地产；
- 2) 质押物为发行人持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口押汇和应收帐款保理；
- 3) 保证借款主要指：发行人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和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
- 4)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其中，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种类	金额/万元
抵押借款	48,800.00

一年内到期抵押借款	100.00
一年内到期保证借款	1,860.00
合 计	50,760.00

说明：抵押物为本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资产抵押、质押、保证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 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证号		所有人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期限
土地	沧高国用（2012）第 001 号	沧州明珠	3,357.95	抵押贷款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	2012.6.29-2017.6.28
房产和土地	房权证沧州市字第 2001750 号 房权证沧州市字第 2005501 号 房权证沧州市字第 20054403 号 沧运国用（2011）字第 00298 号 沧运国用（2011）字第 00611 号 沧运国用（2001）第 00299 号	沧州明珠	4,371.24	抵押贷款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12.8.9-2013.11.16
土地	芜国用（2009）第 000595 号 芜国用（2010）第 001802 号	芜湖明珠	962.61	抵押贷款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3.1.16-2014.1.16
土地	沧运国用（2011）第 00299 号	东塑集团	3,392.00	抵押贷款	2,000.00	沧州银行迎宾支行	2012.12.28-2013.12.28
土地	沧高国用土地（2013）第 001 号	东塑集团	13,000.00	抵押贷款	4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2.22-2015.2.21
房产和土地	房权证沧州市字第 2004099 号 沧运国用（2006）第 00453 号	东塑集团	2,820.00	抵押贷款	2,000.00	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	2012.12.6-2013.12.6
房产和土地	房权证沧州市字第 2004098 号 沧运国用（2006）第 00453 号	颐和商城	16,955.48	抵押贷款	900.00	沧州银行南湖支行	2011.7.29-2014.7.28
房产和土地	房权证沧州市字第 2004100 号 房权证沧州市字第 2004101 号 沧运国用（2006）第 00453 号	颐和商城	16,955.48	抵押贷款	3,000.00	沧州银行南湖支行	2012.1.12-2015.1.11
合计					57,900.00	-	-

(2) 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人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期限
银行存款	东塑集团	20,000.00	存款质押	18,000.00	交通银行沧州分行	2013.3.19-2013.9.19
银行存款	东塑集团	5,600.00	存款质押	5,600.00	中行沧州分行	2013.3.28-2013.4.28
应收账款	沧州明珠	7,568.50	质押贷款	6,000.00	平安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2012/5/2-2013/5/22
沧州明珠股票	东塑集团	1,000 万股	股权质押	3,000.00	河北银行	2012.7.30-2013.7.30
沧州明珠股票	东塑集团	3,552 万股	股权质押	10,000.00	兴业银行	2012.9.27-2013.9.26
沧州明珠股票	东塑集团	1,000 万股	股权质押	3,000.00	沧州银行迎宾支行	2013.3.18-2014.3.17
沧州明珠股票	东塑集团	2,200 万股	股权质押	8,000.00	沧州银行迎宾支行	2012.8.3-2013.8.2
合计				53,600.00	-	-

说明：

“沧州明珠”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商城”指沧州颐和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情况合法、合规，上述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在《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的资产抵押或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也不存在除此以外的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的情况。

（六）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1）对外担保

截止 201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的企业沧州颐和神话大酒店有限公司、沧州威达聚氨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至 201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时间	期限
沧州威达聚氨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流资借款	1,000	2012/6/12— —2013/6/11	一年
沧州威达聚氨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流资借款	1,000	2013/2/1— 2014/1/19	一年
沧州威达聚氨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流资借款	2,000	2013/3/14— —2014/3/13	一年
沧州颐和神话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流资借款	800	2011-6-16	二年
合 计		4,800		

本所律师认为，此类担保借款用于被担保公司经营所需，担保行为合法合规。

（2）对内担保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1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累计

提供借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86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起始时间	期 限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流资借款	1,860	2010.7.30-2013.7.30, 2010.8.26-2013.7-30	三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BOPA 项目	5,000	2012.7.27-2017.6.28, 2012.8.21-2017.6.28	五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流资借款	4,000	2012.5.16-2013.5.16, 2012.9.28-2013.9.27	一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6,000	2012.9.3-2013.9.3, 2012.8.9-2013.6.11	一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流资借款	8,000	2013.2.23-2014.2.23, 2012.4.11-2013.4.11	一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流资借款	2,000	2012.9.3-2013.9.3	一年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科技有 限公司	流资借款	2,000	2012.9.29-2013.9.25	一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流资借款	3,000	2013.1.16-2014.1.16	一年
合 计		31,860		

鉴于此类担保均为对内担保，发行人足以直接或间接对被担保人实施有效控制，且被担保的借款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所用，担保行为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内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对内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风险防范决策及有效审批，且被担保企业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或是股东的附属企业，也并非发行人持股 50% 以下（含本数）的其他关联方，担保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担保对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03年9月3日，发行人孙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公司”）与DMT S.A(法国DMT公司，以下简称“DMT公司”)签订了购买成套双向同步拉伸薄膜生产线的合同，合同生效后DMT公司多次违约，因此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全部由东鸿公司会同国内几家安装技术公司共同完成。鉴于上述原因，东鸿公司未全额付清生产线款项。2005年9月28日国际商会仲裁院受理了DMT公司的仲裁申请，东鸿公司于2005年11月18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拒绝仲裁。2005年12月8日东鸿公司将DMT公司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请求确认合同仲裁条款无效，并判定DMT公司按照合同和备忘录规定，赔偿其违约给东鸿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并承担东鸿公司的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省高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认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并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的确认。省高院于2006年5月29日正式受理了此案，2008年5月、6月省高院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09年12月作出判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冀民三初字第2号），判决DMT公司赔偿本公司损失844.3704万元人民币。2010年4月本公司不服判决书所做部分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2010年5月DMT公司不服判决书所做部分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法受理并开庭审理了上诉案，2012年1月10日做出了终审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民四终字第35号），判决DMT公司向东鸿公司支付违约金1,046,118欧元，违约金包括延迟交货违约金、晚开车违约金和延期后的生产线不达标违约金三项；判决东鸿公司向DMT公司支付合同余款1,092,521欧元。相抵后，东鸿公司向DMT公司实际支付46,403欧元及该款之利息（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终审判决仍在执行中。

鉴于以上仲裁、诉讼发生在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从发行人购买东鸿公司73%的股权之前，2008年3月10日发行人为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其受让东鸿公司73%的股权后，如因东鸿公司与DMT

公司的仲裁、诉讼等司法程序而导致东鸿公司的资产受损，发行人将按受损资产总额的 73% 的份额向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赔偿，该承诺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适当核查，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金额较低，且已经作出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信用增进情况

发行人就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对颐和中学、圣大通达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和沧州胜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8,875.22 万元，反映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上，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有一定的影响。圣大通达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和沧州胜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颐和中学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与发行人子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且经债务人颐和中学对所有借款作了书面确认，故能有效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行为虽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借款额度未超过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 倍，不违反《合同法》、《公司法》、

公司章程。此外，发行人借款资金往来未采取委托贷款形式，不能有效监督借款资金往来及使用情况，对资金的按期收回缺乏一定的保障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借款行为对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各借款人如不能依约还款，发行人依法进行追索借款本金，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13年3月31日，东塑集团股东系由29位自然人股东出资组成，其中于桂亭持有东塑集团股份3,478.54万股，占东塑集团股本10,887万股的31.95%，为东塑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他28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赵如奇持股11.04%，孟庆升持股8.50%，谷传明持股8.35%，于新立持股7.98%，另外24个自然人合计持股32.18%。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桂亭以外的其他28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排，不是一致行动人，于桂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截至2013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根据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华所审字[2013]第247号审计报告，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期短期融资券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3、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规定的合规性条件；

4、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发行人发行本期融资券已由法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信用评级、财务审计及发表法律意见；

6、本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具备承销短期融资券的法定资质；

7、发行人已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8、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经办律师: 代丽丽律师 (签章)

代丽丽

经办律师: 欧阳锐律师 (签章)

欧阳锐

签署日期: 2013 年 7 月 29 日